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27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（简称“15东湖高新CP001”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，发行期限为365天，票面利率为6.20%，起息日为2015年1月27日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的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07））。

公司已于2016年1月27日兑付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，合计人民币2.124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